附件1

— 12 —

重庆市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 | | | 类别 (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 | |  |
| 运行状况 | |  | 设计规模 (尾矿库等别) | |  | 检查时间 | |  |
| 参与安全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 | 职称/职务 | | | 专 业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矿山自查自改时，应填写“现状描述”一栏。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 3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全设 施设计 | 安 全 设 施 设计。 | 查 阅 设 计 及 图 纸等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  |  |
|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或 重 大 变 更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施 工 情 况。 | 现 场 检 查 并 查 验 重 大 变 更 设 计、图纸及审查 意见等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 **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七)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  |  |  |
| 2. 安全设 施验收 | 竣 工 验 收 前 组 织 生 产情况。 | 查 阅 企 业 竣 工 验收资料、安全 监 管 部 门 的 复 核 资 料 并 结 合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七)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 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  |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有 效性。 | 查 验 安 全 生 产 许可证有效期。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  |  |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变 更情况。 | 查 验 安 全 生 产 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 变更单 位地址的；(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  |  |  |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 ( 5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安 全 管 理机构、 人 员配 备 情况。 | 查阅机构设置 文件、相关人员 任命文件及证 件等资料并结 合现场询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 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十) 强化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 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 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 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 (不含外包施 工单位) 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技 术 管 理 机 构 和 专 业 技 术 人员 | 五 职 矿 长 和 专 业 技 术 人 员配 备情况。 | 查阅相关人员 任命文件，学 历、职称证书， 劳动合同，社 保证明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询问。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十一) 强化技术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 统应当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 长，以上人员应当具有采矿、地质、矿建 (井建)、通风、测量、 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  |  |  |
| 3. 特 种 作 业人员 | 特 种 作 业 人 员持 证 情况。 | 查阅相关特种 人员证件等资 料并结合现场 询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十) 强化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能够满足实 际生产需求，并持证上岗。 |  |  |  |
| 4. 专 业 机 构及队伍 | 专 业 机 构 及 队 伍 建 设情况。 | 查阅相关人员 资料并结合现 场询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十八)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  |  |  |
| 5. 项 目 部 安全管理 | 项 目 部 安 全 管 理 机 构及人员。 | 查 阅 机 构 设 立、相关人员 任命文件及证 件等资料并结 合现场询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 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 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 位正式职工。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十九) 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 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 之一配备且不少于 3 人；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 相关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项目部负责人 和专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 |  |  |  |

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 ( 4 项)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安 全 生 产责任制 | 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 制。 | 查 阅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制 并 结 合 抽 查 询 问 有 关 人 员 核 验 掌 握 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矿安 〔**2022**〕**4** 号)  (八)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 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 操作规程……。 |  |  |  |
| 2. 安 全 生 产 规 章 制 度及规程 | 安 全 生 产 规 章 制 度 和 岗 位 操 作规程。 | 查 阅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规 章 制 度 及 岗 位 操 作 规 程、现场抽查并 询 问 有 关 人 员 核 验 掌 握 落 实 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八)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 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 操作规程……。 |  |  |  |
| 3. 举 报 奖 励制度 | 举 报 信 息 标 识 牌 的 位 置 和 内 容 是 否 符  合要求。 | 现场检查。 | 《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矿安〔2021〕 47 号)  第十一条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 构在辖区所有矿山露天工业广场 (人员出入主要路口)、井工矿山 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报单位及 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方法、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 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  |  |  |
| 4.重大安全事项报告 | 地下矿山定期报告重大安全事项 | 查阅报告资料，现场核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重大安全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  一、报告内容  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每月5日前必须如实向所在区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采掘作业点数量及具体位置、采掘作业点最多人员数量、新建或者启封密闭、“关键少数人”变动情况、重大隐患及重大风险等重大安全事项，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  |  |  |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5 项)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从 业 人 员 安 全 教 育培训 | 安 全 教 育 培训对象。 | 查 阅 相 关 培 训 记 录 并 抽 查 询 问人员核实。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3** 号)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 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 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 操作、 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 岗作业。 |  |  |  |
| 新 上 岗 人 员 培 训时 长。 | 查 阅 相 关 培 训 记 录 并 抽 查 询 问人员核实。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 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  |  |  |
| 2. 主 要 负 责 人 和 安 全 管 理 人 员培训 | 培 训取 证 情况。 | 查 验 证 件 并 登 录 应 急 管 理 部 官 网 — 服 务 — 查 询服 务 — 特 种 作 业 操 作 证 及 安 全 生 产 知 识 和 能 力 考 核 合 格 信 息 查 询 系统查证。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 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 颁发安全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特 种 作 业 人 员培 训 | 培 训取 证 情况。 | 查 验 特 种 作 业 人员操作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 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  |  |
| 4. 安 全 培 训档案 | 培 训 ·记 录 及 培 训 档 案。 | 抽 查 档 案 记 录 ( 一人一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内容、参加人 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的指导意见》 (矿安 〔**2022**〕**4** 号)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十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号) 等规章，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 提升，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  |  |  |

六、安全资金投入 ( 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安 全 生 产 费 用 提 取 和使用 | 安 全 生 产 费 用 提 取 和 使 用 情 况。 | 查阅相关安全 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台账等 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 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5 元；  (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3元，地下矿山每吨8 元；  (四) 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不含“三同时” 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 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 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 (提升) 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  |  |  |

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4 项)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安 全 风 险 分 级 管 控 | 安 全 风 险 分 级 管 控 制度、风险 辨 识 与 分 级 管 控 情 况。 | 查 阅 制 度 文 件、风险辨识 记录、风险及 管控清单等相 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 **4** 号)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十三)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 控，确定管控重点，落实管控责任。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指南的通知》  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参照本《非煤矿山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指南》，制定并落实  “一矿一策”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理 记 录 及 告 知情况。 | 查阅隐患 (含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排查记录 等有关资料并 现场抽查、询 问人员告知情 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 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 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九) 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 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 |  |  |  |
| 3.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排 查治理 |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报 告 情况。 | 查阅重大事故 隐患报告等有 关资料。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 款规定报送外 ，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告……。 |  |  |  |
|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整 改 情况。 | 查阅重大事故 隐 患 整 改 方 案、报告等有 关资料并现场 核查。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 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 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 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 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 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  |  |

八、安全生产承包管理 ( 5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22 —  1.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协 议 |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协 议 签订情况。 | 查 阅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协 议 等 有 关文件。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
|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协 议 内容。 | 查 阅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协 议 等 有 关文件。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安全投入保障；  (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 事故应急救援；  (六)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 违约责任。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的指导意见》 (矿安 〔**2022**〕**4** 号)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十六) 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外包工程安全 生产费用应当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且不得作为 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发包/ 分 包 工 程 管 理 | 工程发包/ 分包情况。 | 查 阅 承 包 单 位 数量、资质条件 及 分 包 工 程 合 同等有关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 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 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 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 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避免相互 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 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 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作业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总承包大型地下矿山工程和深凹露天、高陡边坡及地 质条件复杂的大型露天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以上 (含本级，下同) 施工资质；  (二) 总承包中型、小型地下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三) 总承包其他露天矿山工程和分项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 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具 体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承包尾矿库外包工程的资质，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 规定》(矿安 ﹝ 2021 ﹞ 55 号)  第三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 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 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 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1 家， 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 |  |  |  |
| 2. 发包/ 分 包 工 程 管 理 | 发 包 单 位 对 外 包 单 位 的 统 一 管理情况。 | 查 阅 发 包 单 位 对 承 包 单 位 的 培训、检查、考 核 、 奖 惩 等 记 录、现场抽查并 询问有关人员。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 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 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 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 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  (八)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严格落实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 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  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十八) 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主体责任。非煤矿山应 当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62 号) 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 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严禁 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  |  |  |
| 3. 承 包 工 程管理 | 转 包 与 分 包 采 掘工 程项目。 | 查 阅 相 关 承 包 分 包 合 同 并 抽 查 询问 有 关 人  员。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十八) 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禁承 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  |  |  |

九、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 2 项)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应 急 救 援预案 | 应 急 预 案 制定情况。 | 查 阅 应 急 预 案 及 制 修 订 记 录 等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2. 应 急 演 练 | 应 急 预 案 演练情况 | 查阅演练记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领 导 带 班 下井管理 |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执 行 情况。 | 查 阅 有 关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记 录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视频、人员定位  系统验证抽查。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 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矿山企业，是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生产企业及其所属各独立生产系统的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 技术改造等建设矿井。本规定所称的矿山企业领导，是指矿山企 业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  第四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  |  |  |
|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公 示  情况。 | 查 阅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公 示 记 录 等相关资料。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 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 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  |  |

十、领导带班下井管理 ( 2 项)

十一、地下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 41 项)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基 本 图 纸 | 现 状 图 纸 保 存 更 新 及真实性。 | 查 阅 现 状 图 纸 的类别、内容及 签 署 情 况 等 并 结合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 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4. 1. 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 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 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 1. 10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 时更新。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 (含平面和剖面)、开拓系 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 水、排水系统图、通信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 相邻釆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图中应正确标记：已掘进巷道和计划掘进巷道的位置、名称、规格；采空区和已充填釆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开釆的采场的位置、 名称与尺寸；通风、防尘、防火、防水、排水等主要设备和设施的位置； 风流方向，人员安全撤离的路线和安全出口；井下通信设备位置；采空区及废弃井巷的处理方式、进度、现状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安 全 出 口 | 安 全 出 口 设置情况。 | 结 合 图 纸 现 场 抽查地表、中段 及 分 段 和 采 区 等 的 安 全 出 口 的 数 量 及 通 畅 状态等。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与设计不一 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 小于 30 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 米且未在此翼设置 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 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 1 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 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 (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 口少于 2 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1 矿井的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相互独立、间距不小于 30 m 、直达地 面的安全出口；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 m 时，此翼应有安全 出 口；每个生产水平或中段至少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 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 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安全出口应定期检查，保证 其处于良好状态。  6.3.1.4 每个采区或者盘区、矿块均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 全出口，并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  |  |  |
| 3. 保 安 矿 柱 | 保 安 矿 柱 的留设。 | 结 合 图 纸 并 现 场 抽 查 各 类 保 安矿柱的留设、 尺 寸 及 完 好 情 况等。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 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十四)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 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 (岩) 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六) 保安矿 (岩) 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留设矿 (岩) 柱；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3.擅自开采、 损毁矿 (岩) 柱。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 (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 的尺寸、 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 28 —  (五) 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规范开采。 … … ，不同开采主体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之间应当留设不小于 50 米的保安矿 (岩) 柱。 |  |  |  |
| 4. 禁 止 使 用的设备、 材 料 及工 艺 | 禁 止 使 用 的设备、材 料及工艺。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第一批) 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 号)  《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第二批) 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3.1 井下不应釆用油浸式电气设备。  6.9.1.17 井下不得使用乙炔发生装置。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五) 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3.提升运输系统。 … … ，新建、 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严禁使用插爪式人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电 气 设 施 | 双 电 源 双 回 路 设 置 情况。 | 查 阅图 纸 和 现 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四) 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 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1 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的负荷应作为一 级负荷， 由双重电源供电，任一电源的容量应至少满足矿山全部 一级负荷电力需求。应采取措施保证两个电源不会同时损坏。  6.7.1.5 井下变、配电所的电源及供电回路设置应符合下列 规定：  —— 由地面引至井下各个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总回路数不 少于两回路；  ——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 其余回路应能承担该变电所的 全部负荷；  ——有一级负荷的井下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变、配电所， 在有爆炸危险或对人体健康有严重损害危险环境中工作的主通风 机和升降人员的竖井提升机,应由双重电源供电；  ——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 配电变压器不得少于 2 台；1 台停止运行时，其余变压器应能承 担全部负荷； |  |  |  |
| 6. 电 气 作 业 | 电 气 作 业 许可。 | 查 验 电 气 作 业 工 作 票 审 批 记 录 及 作 业 记 录 等。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8.1 矿山应建立电气作业安全制度，规定工作票、工作 许可、监护、间断、转移和终结等工作程序。严禁非电专业人员 从事电气作业。 |  |  |  |
| — 30 —  7. 防 中 毒 窒息管理 | 机 械 通 风 系 统 设 置 情况。 | 查 阅 设 计 及 图 纸 等 并 结 合 现 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1 地下矿山应釆用机械通风……。 |  |  |  |
| 局 部 通 风 设 施 设 置 情况。 | 查 阅 设 计 及 图 纸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5 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应设局部通风 设施，并应有防止其被撞击破坏的措施。 |  |  |  |
| 矿 井 机 械 通 风 运 行 情况。 | 查 阅 主 通 风 机 运行、反风记录 等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 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 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要求；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 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 验周期超过 1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1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 产所需风量。当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 调度室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釆取必要措施。  6.6.3.2 每台主通风机电机均应有备用，并能迅速更换。同一 个硐室或风机房内使用多台同型号电机时，可以只备用 1 台。  6.6.3.3 主通风设施应能使矿井风流在 10min 内反向，反风量 不小于正常运转时风量的 60% 。采用多级机站通风的矿山，主通 风系统的每台通风机都应满足反风要求，以保证整个系统可以反 风。  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反风试验，并测定主要风路的风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防 中 毒 窒息管理 | 局 部 通 风 管理。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启动局部通风机通风，确保空 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较长时间无人进入的工作面还应进行空气 质量检测。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通风机应连续运转。 |  |  | ” |
| 便 携 式 气 体 检 测 报 警 仪 和 自 救 器 配 备 及使用。 | 查 阅 设 备 台 账 并 现 场 抽 查 人 员 随 身 携 带 及 使用情况。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 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 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 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9 进入采掘工作面的每个班组都应携带气体检测仪， 随时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8.3 矿山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 的隔 绝式自救器，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 自救器的数量不少于矿山全 天入井总人数的 1. 1 倍。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监 测 监 控 系 统 建 设 规 范 **AQ2031-2011**》  5. 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 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  |  |  |
| 7. 防 中 毒 窒息管理 | 采 场 通 风 管理。 | 现 场 抽 查 采 场 通 风 及 相 关 设 施布设。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3 矿山形成系统通风、采场形成贯穿风流之前不应进行回采作业。  6.6.2.8 釆场回采结束后，应及时密闭采空区，并隔断影响 正常通风的相关巷道。  6.6.3.8 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应设栅 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重新进入前，应进行通风并检测 空气成分，确认安全后方准进入。 |  |  |  |
| — 32 —  8. 防 火 管 理 | 动 火 作 业 管理。 | 查 验 动 火 作 业 票 审 批 记 录 及 作业记录等。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 度或者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9 矿山应建立动火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 焊接等明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后方可动火。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在作业部位的 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  |  |  |
| 明 火 等 使 用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8 不应用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烘烤井口冻结的 管道。井下不应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釆暖。 |  |  |  |
| 油 品 管 理 情况。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9 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内不得存放燃 油、油脂或其它可燃材料。  6.9.1.11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有独立回风道；与巷道连接处应设甲级防火门；储油量不 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每个油罐或者油桶均应有明确标识和编号； 储油硐室附近和加油站内应设集油坑；集油坑容积:储存油罐的不 小于油罐容积的 1.5 倍;储存油桶的不小于最大油桶容积的 1.1 倍; 加油站的不小于 0,5m³；应定期检查油罐，发现泄漏立即停止使用； 修理油罐应采取安全措施，经过审批后进行；油桶应分类摆放整齐， 油桶和空桶分开存放，并严密封盖；地面和墙壁应光滑、不渗漏，应 有使溢流流向集油坑的坡度；收集的油料应尽快运出矿井。 |  |  |  |
| 9. 防 透 水 管理 | 地 表 及 大气 降 水 危 及 井 下 安 全 时 的 防治水措施。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结 合 现 场 抽 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 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十二)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 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5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大气降水有可能危及井下 安全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设防洪堤、截水沟、封闭溶洞或报 废的矿井和钻孔、留设防水矿柱等防范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防 透 水 管理 | 防 治 水 技 术方案。 | 查 阅 防 治 水 方 案等资料，查验 相 关 施 工 记 录 等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 安全技术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4 在强含水层及高水压地层中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  ——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  |  |
| 井 口 防 治 水措施。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 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3 矿井 (竖井、斜井、平硐等) 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 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工业场地的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历 史最高洪水位。 |  |  |  |
| 水害隐患 排查。 | 查 阅 水 文 地 质 等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1 应查清矿区及其附近地表的水流系统、汇水面积、 河流沟渠汇水情况、疏水能力、积水区、水利工程现状和规划情 况，以及当地日最大降雨量、历年最高洪水位，并结合矿区特点 建立和健全防水、排水系统。  6.8.3.1 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釆空区、 现有生产矿井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 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  |  |  |
| 探 放 水 作 业管理。 | 查 阅 探 放 水 设 计等资料，查验 相 关 探 放 水 记 录 等 并 结 合 现 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 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5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应 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放水设计。  6.1.4.4 在强含水层及高水压地层中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边探边掘：打钻孔超前探水，每次钻孔数量不少于 4 个； 钻孔深度在竖井中不小于 40m ，在平巷中不小于 10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9. 防 透 水 管理 | 水 文 地 质类 型 中 等 或 复 杂 的 矿井的“三专 两 探 一撤”措施。 | 查 阅 机 构 、 人  员、设备资料并 现 场抽 查 询问 有关人员。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  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防 治 水 安 全 技 术 规 范》 ( **AQ** **2061-2018**)  4.3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山应成立相应防治水机构，配置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防治水及抢险救灾设备，建立探放水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置专职防 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排水设 施、配齐专用探水装备和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五) 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4. 防排水系统。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 下矿山应当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配备防治水专业技 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采用 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且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 产撤人)。 |  |  |  |
| 10. 防跑车管理 | 斜巷提升运输管理 | 查管理制度、查视频监控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2 斜井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严禁人员在提升轨道上行走；多水平提升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应有区别；收发信息的地点悬挂明显的信号编码牌。 |  |  |  |
| 提升装置、 钢 丝 绳 等 安 全 设 备 的 使 用与 检 测检验。 | 查验产品证书、 检测报告、维修 台 帐 等 资 料 结 合现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7.5 矿山使用的涉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应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 投入使用；矿山生产期间，应定期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  |  |  |
| 提 升 系统 的 保 护 和 闭 锁 联 锁 装置。 | 查 阅 相 关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控制电源的失压保护；主电动机回路接地保护；制动状态下 主电动机的过电流保护；辅机控制系统釆用交流不停电电源装置 (UPS) 供电时的电源失电保护；高压换向器 (或全部电气设备) 的隔墙 (或围栅) 门与断路器之间的联锁；安全制动时不能接通 电动机电源的联锁；工作制动时电动机不能加速的联锁；高压换向器的电弧闭锁； 控制屏加速接触器主触头的失灵闭锁；缠绕式提升机应设松绳保 护联锁；采用电气制动时，高压换向器与直流接触器间应有电弧 闭锁；主电动机冷却故障或者温升超过额定值的联锁；可控硅整 流装置冷却故障的联锁；尾绳工作不正常的联锁；装卸载装置运 行不到位的联锁；装矿设施不正常及超载过限的联锁；深度指示器调零装置失灵、摩擦式提升机位置同步未完成的联锁；摇台工作状态的联锁；井口及各中段安全门未关闭的联锁。 |  |  |  |
|  | 提 升 设 备 是 否 按 规 定 定 期 维 保及检查。 | 查 有 关 维 保 及 检 查 记 录 等 资 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31 提升系统每年应进行 1 次检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检验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检验项目如下：  ——6.4.8.11~6.4.8.14 规定的各种安全保护；  —— 电气传动装置和控制系统的情况；  ——工作制动和安全制动的工作性能：验算和检测制动力矩， 测定安全制动减速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36  — | 斜 井 防 跑 车装置、阻 车 器 或 挡 车栏。 | 查 阅 相 关 设 备 技 术 资 料 并 结 合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7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  6.4.2.8 斜井各水平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下部车场还应 设躲避硐室。 |  |  |  |
| 钢 丝 绳 检 查。 | 查 阅 相 关 技 术 资 料 结 合 现 场 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1 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罐道钢丝绳、制动钢丝 绳使用前均应进行检验，并有经过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检验报告。 经过检验的钢丝绳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应重新检验。  6.4.7.3 钢丝绳的断丝、磨损情况：当班作业人员每日检查 1次；提升管理部门每周组织检查 1 次；矿山管理部门每月组织检 查 1 次;检查时钢丝绳速度不大于 0.3 m/s；首绳和圆尾绳自悬挂时 起 1 年内至少应进行 1 次检验，以后每 6 个月至少检验 1 次，达 到报废标准立即更换。  钢丝绳定期检验应由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并应 提供检验报告。所有检查和处理结果均应记录存档。 |  |  |  |
|  | 井 下 无 轨 运人车辆。 | 查 阅 相 关 车 辆 技 术 资 料 并 结 合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 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台设备均应配备灭火装置；  ——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警报系统应齐全有效； ——操作人员上方应有防护板或者防护网；  ——井下专用运人车应有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至少有一个为失效安全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釆用地下矿山专用无轨设备；  ——行驶速度不超过 25km/h；  ——通过斜坡道运输人员时，应采用井下专用运人车，每辆 车乘员数量不超过 25 人；  ——油料运输车辆在井下的行驶速度不超过 15km/h，与其他 同向运行车辆距离不小于 100m；  ——按照设备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  |  |  |
| 11. 防 冒顶 坍塌管理 | 顶 板 分 级 管理制度。 | 查管理制度。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应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釆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 不稳固时应釆取支护措施。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应及 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准作业。回釆作业前应处理顶板和两帮的 浮石，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回釆作业。处理浮石时，同一作业面 不应进行其他作业；发现冒顶征兆应停止作业进行处理；发现大 面积冒顶征兆，应立即撤离人员并及时上报。 |  |  |  |
|  | 顶板支护。 | 查 阅 设 计 并 结 合 现 场 抽 查 顶 板支护情况。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未按设计回采矿柱；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2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时应进行支护；在松软、破 碎或流砂地层中掘进时应在永久性支护与掘进工作面之间进行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11. 防 冒顶 坍塌管理 | 采 空 区 处 理。 | 查阅设计等资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 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 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5 采用空场法釆矿的矿山，应釆取充填、隔离或强制 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釆空区。 |  |  |  |
| 工 程 地 质 或 者 水 文 地 质 类 型 复 杂 的 矿 山 井 巷 工 程 施 工 组 织设计。 | 查 阅 设 计 结 合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六) 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 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 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1.1 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6.2.1.2 井巷工程穿过软岩、流砂、淤泥、砂砾、破碎带、 老窿、溶洞或较大含水层等不良地层时，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 工安全技术措施。 |  |  |  |
| 重 要 作 业 活动。 | 现场检查。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五) 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6.重要作业活动。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或者生产规模超 过 30 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安全避 险 六 大 系 统 | 监 测 监 控 系 统 建 设 运 行 及 维 护。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 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 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监 测 监 控 系 统 建 设 规 范 》 (**AQ2031-2011**)  4.5 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 室设置显示终端。  6. 1 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应设置风速传感器。  8. 1 对于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水体下面开 采的地下矿山，应进行地压或变形监测，并应对地表沉降进行监 测。  8.2 存在大面积采空区、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 地下矿山，应进行地压监测。  9.2 应指定人员负责监测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  |  |  |
| 12. 安全避 险 六 大 系 统 | 人 员定 位 系 统 建 设 运 行 及 维 护。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 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 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人 员 定 位 系 统 建 设 规 范 》 (**AQ2032-2011**)  4.6 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 室设置显示终端。  4.7 人员出入井口和重点区域进出口等地点应安装分站 。  4. 10 识别卡应专人专卡，并配备不少于经常下井人员总数 10%的备用卡。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人员定位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  |  |  |
| 紧 急 避 险 系 统 建 设 运 行 及 维 护。 | 现场检查。 |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紧 急 避 险 系 统 建 设 规 范 》  (AQ2033-2011)  4.4 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 30min 的自救  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 10%配备备用自救器。  4.5 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 风 自 救 系 统 建 设 运 行 及 维 护。  — 40 — | 现场检查。 |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压 风 自 救 系 统 建 设 规 范 》 (**AQ2034-2011**)  4.6 各主要生产中段和分段进风巷道的压风管道上每隔 200~300m 安设一组三通及阀门。  4. 11 主压风管道中应安装油水分离器。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压风自救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安全避 险 六 大 系 统 | 供 水 施 救 系 统 建 设 运 行 及 维 护。 | 现场检查。 |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供 水 施 救 系 统 建 设 规 范 》 (**AQ2035-2011**)  4.5 供水管路应采用钢质材料或其他具有同等强度的阻燃材料。  4.8 各主要生产中段和分段进风巷道的供水管道上每隔 200~300m 安设一组三通及阀门。  5. 1 应指定人员负责供水施救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  |  |  |
|  | 通 讯 联 络 系 统 建 设 运 行 及 维 护。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 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 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金 属 非 金 属 地 下 矿 山 通 信 联 络 系 统 建 设 规 范 》 (**AQ2036-2011**)  4.4 安装通信联络终端设备的地点应包括：井底车场、马头 门、井下运输调度室、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井下各中段 采区、主要泵房、主要通风机房、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爆破时撤 离人员集中地点、提升机房、井下爆破器材库、装卸矿点等。  4.5 通信线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其中任何一条通信线缆发生故障时，另外一条线缆的容量应 能担负井下各通信终端的通信能力。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通信联络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地表设施 安 全 防 护 | 地 表 设 施 的 安 全 防 护措施。 | 查 阅 资 料 结 合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 效安全措施的：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 灾害影响。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3 地表主要建构筑物、主要开拓工程入口应布置在不 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雪崩等危险因素影响的安全地带， 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  |  |
| 14. 矿山生 产组织 | 中 小 型 地 下 矿 山 同 时 回 采 的  中段数量。 | 查 阅 作 业 记 录 结合现场检查。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五) 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规范开采。 ……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同时回采的中段数量不得多于 3 个。 |  |  |  |

十二、露天矿山现场作业管理 ( 36 项)

— 42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安全管理 | 边生产、边 设计、边建 设情况。 | 查 看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并 现 场 复 核。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二) 技术管理方面。  1.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  |  |  |
| 多 作 业 点 组 织 作 业 情况。 | 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二) 技术管理方面。  4.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  |  |  |
| 2. 基 本 图 纸 | 图 纸 保 存 更 新 及 真 实性。 | 查 阅图 纸 资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 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 1.9 露天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 时更新：  ——地形地质图；  ——采剥工程年末图；  ——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  ——排土场年末图；  ——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  ——供配电系统图；  ——井下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 防排水系统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保 安 矿 柱 | 设 计 要 求 保 留 的 矿 (岩)柱或 者 挂 帮 矿 体。 | 查 阅 设 计 及 图 纸 资 料 并 结 合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 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 (岩) 柱或者挂帮矿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 1.7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  |  |  |
| 4. 矿 山 开 采 | 安 全 平 台 和 清 扫 平 台。 | 查 阅 设 计 并 结 合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  |  |  |
| 工 作 帮 坡 角 及 最 终 边 坡 台阶 高 度 等 台 阶参数。 | 查阅设计、图纸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 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1 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是 否 使 用 国 家 明 令 禁 止 使 用 的设备、材 料 或 者工 艺。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 设备及工艺目录 (第二批) 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4. 矿 山 开 采 | 分 台 阶 或 分层开采。 | 查 看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并 现 场 核 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  |  |  |
| 台阶并段。 | 查看设计、图纸 等 资 料 并 现 场 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三) 边坡管理方面。  1.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探、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  |  |  |
| 小 型 露 天 采 石 场 分 层参数。 | 查设计、图纸等 资 料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 度 (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 和最 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 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  |  |  |
| 4. 矿 山 开 采 | 相 邻 的 采 石 场 开 采 范 围 之 间 最小距离。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 5. 运 输 管 理 | 运 输 道 路 坡度。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  |  |  |
| 运 输 道 路 车档。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五) 运输管理方面。  1.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 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  |  |  |
| 运 输 设 备 规 格 型 号 及数量。 | 查阅设计、设备 台 账 等 资 料 并 结合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五) 运输管理方面。  1.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 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  |  |  |
| 运 输 道 路 限速、道口 等 路 标 和 警示标志。 | 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五) 运输管理方面。  2.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 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  |  |  |
| 6. 边 坡 管 理 | 边 坡 管 理 及 检 查 制 度 制 定 及 落实情况。 | 查 阅 边 坡 管 理 制 度 及 边 坡 检 查记录等。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三) 边坡管理方面。  1.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 |  |  |  |
| 边 坡 在 线 监测系统。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6 …… ，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 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46 — | 边 坡 在 线 监 测 系统 运行。 | 查 阅 边 坡 监 测 系统历史数据。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 |  |  |  |
| 运 输 和 行 人 的 非工 作 边 坡 安 全检查。 | 查 阅 边 坡 检 查 记录。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 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 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 安全措施……。 |  |  |  |
| 采 场 边 坡 稳 定 性 分 析。 | 查 阅 边 坡 稳 定 性分析报告等。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 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5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 至少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 定性分析。 |  |  |  |
| 6. 边 坡 管 理 | 边 坡 滑 移 情况。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 (凸起) 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 扩展；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 变化的趋势。 |  |  |  |
| 边 坡 加 固 治理情况。 | 查 看 边 坡 治 理 方 案 等 资 料 并 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三) 边坡管理方面。  3.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 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 安全技术措施。 |  |  |  |
| 紧 急 撤 离 系统。 | 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三) 边坡管理方面。  6.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 每名入坑人员。 |  |  |  |
| 7. 穿 爆 采 掘管理 | 钻孔、爆破 作 业 设 计 及 安 全 措 施。 | 查看钻孔、爆破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现 场 抽 查 安 全 措施落实情况。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四) 钻爆管理方面。  1.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 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  |  |  |
| 邻 近 最 终 边 坡 采 用 控制爆破。 | 查 看 爆 破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现 场 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四) 钻爆管理方面。  1.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 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穿 爆 采 掘管理  — 48 — | 爆破警戒。 | 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四) 钻爆管理方面。  2.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 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  |  |  |
| 8. 铲 装 作 业管理 | 铲 装 设 备 运行。 |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3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 不小于 1m。  5.2.3.5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 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铁路运输：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5.2.3.6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 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 且不小于 50m。 |  |  |  |
| 9. 防 排 水 系统及 | 防洪、排洪 设施。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 7D ，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  |  |  |
| 10. 排土场 安全管理 | 排 土 场 设 计。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并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二) 技术管理方面。  6.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排土场 安全管理 | 内 排 土 场 最 下 部 台 阶 的 坡 底 与 采 剥 台 阶 坡 底 之 间 的 安 全 距离。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并现场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的通知》  四、整治重点内容  (二) 技术管理方面。  6. …… ，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 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6 内部排土场不应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排 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应留设安全距离，必要时设置滚石或 泥石流拦挡设施。 |  |  |  |
| 在 用 排 土 场回采。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  |  |  |
| 排 土 场 边 坡 稳 定 监 测系统。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高度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2 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边坡高 度超过 200m 的，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 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10. 排土场 安全管理 | 排 土 场 边 坡 稳 定 性 分析。 | 查 阅 排 土 场 边 坡 稳 定 性 分 析 报告等资料。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 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5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 至少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排土场。 …… ，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 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  |  |  |
| 在 平 均 坡 度大于 1:5 的 地 基 上 顺 坡 排 土 的 安 全 措 施。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并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 措施。 |  |  |  |
| 排 土 场 总 堆 置 高 度 2 倍 范 围 以 内 有 人 员 密 集 场 所 时 的 安 全措施。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并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 计采取安全措施。 |  |  |  |
| 山 坡 排 土 场的截、排  水设施。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并现场核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  |  |  |

十三、尾矿库现场作业管理 ( 7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基 本 图 纸 | 图 纸 保 存 更 新 情 况 及真实性。 | 查阅图纸资料。 | 《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6. 1.5 尾矿库运行期的坝体、排渗设施、排洪设施及其封堵 设施、监测设施等工程设施应进行施工图设计。 |  |  |  |
| 2. 坝 体 管 理 | 堆 积 坝 情 况。 | 现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 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 1 尾矿库存在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在 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坝面局部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 |  |  |  |
| 坝体高度。 | 查 阅 资 料 和 现 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四)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 贮存尾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坝 体 管 理 | 坝 面 维 护 设置情况。 | 查 阅 资 料 和 现 场检查。 |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 1 尾矿库存在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在 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  ——坝面未按设计设置排水沟，冲蚀严重，形成较多或较大 的冲沟；  ——坝肩无截水沟，山坡雨水冲刷坝肩； ——堆积坝外坡未按设计设置维护设施； ……。  《尾矿库安全规程》  5.3.20 设置排水系统，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应设置坝肩 截水沟；尾矿堆积坝的每级马道内侧或上游式尾矿筑坝的每级子 坝下游坡脚处均应设置纵向排水沟，并应在坡面上设置人字沟或 竖向排水沟； ……。 |  |  |  |
| 3. 防 汛 管 理 | 汛 前 库 水位、干滩控制情况。 | 查阅资料、安全 监 测 系 统 和 现 场检查。 |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 1 尾矿库存在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在 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 …，尾矿库调洪库容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不能同时满足 设计规定的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的要求； ……。 |  |  |  |
| 排 洪 设 施 使 用 情 况 检查。 | 查 阅 资 料 和 现 场检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 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 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 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  |  |  |
| 4. 安 全 监 测 | 水 位 标 尺 设置情况。 | 现场检查。 |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5 尾矿库内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 ……。 |  |  |  |

— 52 —

十四、露天转井工矿山安全管理 ( 12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 三 同 时”审批 | 项 目 核 准 及 设 计 审 批情况。 | 查 阅 项 目 核 准 文件、设计审查 及 批 复 文 件 等 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2 号)  ( 一) 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1.建设项目未经项目核准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 |  |  |  |
| 露 天 采 坑 堆 存 尾 矿 的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情 况。 | 查 阅 设 计 及 批 复文件等资料。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 一) 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3.利用露天采坑堆存尾矿未编制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2. 保 安 矿 柱 | 设计规定 保留的矿 (岩) 柱 等。 | 查看设计、现状 图 纸 等 资 料 并 现场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 (岩) 柱或者挂帮矿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 1.7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二) 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5.未按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留设安全煤 (岩) 柱、安全顶柱或 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6.擅自开采、损毁矿 (岩) 柱。 |  |  |  |
| 3. 矿 山 防 排水 | 防排水设施设置情 况。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二) 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7.未按安全设施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  |  |  |
| 4.断层、陷 落 带 及 采 空区等 | 对断层、陷 落带、采空 区等的处 理措施。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二) 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8.未按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对断层、陷落带、采空区等进行有效处理。 |  |  |  |
| 5. 露 天 采 坑 堆 存 尾 矿 库 或 废 石 | 安全措施落实 情况。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二) 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9. 露天采坑未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堆存尾矿或者废石，未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安全措施。 |  |  |  |
| 6.受地下开采影响的露天开采 | 受 地 下 开 采 影 响 的 露 天 开 采 安全措施。 | 查 阅 设 计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 1.2 在受地下开采影响的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时，应采取 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 |  |  |  |
| 7. 重 大 安 全 风 险 管 控 |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中 的 安全措施。 | 查 阅 设 计 中 相 关 安 全 措 施 并 现场核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三) 未按规定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安全措施，不能满足标准规范 或者矿山安全生产要求。 |  |  |  |
| 矿 区 范 围 内 的 断 层 等 不 良 地 质情况。 | 查阅工勘、水文 地 质 报 告 等 资 料 并 现 场 抽 查 安 全 措 施 落 实 情况。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三) 未按规定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3.对矿区范围内存在的断层等地质构造情况掌握不清，或者未采取有针对性的可靠安全措施。 |  |  |  |
| 矿 区 及 周 边 的 露 天 采 场 及 废 弃井巷。 | 查 阅 相 关 地 质 调 查 资 料 并 结 合现场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三) 未按规定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4.未查清矿区、井田及其周边对开采有影响的露天采场及废 弃井巷， ……。 |  |  |  |
| 矿 区 及 周 边 水 文 情 况。 | 查 阅 相 关 水 文 地 质 报 告 等 资 料 并 结 合 现 场 抽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三) 未按规定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4. …… ，未查清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分布及其地表汇水情 况，未查清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 疏水、渗漏情况……。 |  |  |  |
| 隐 蔽 致 灾 因 素 普 查 治理情况。 | 查 阅 隐 蔽 致 灾 因 素 普 查 报 告 或 台 账 等 资 料 并 现 场 抽 查 治 理情况。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 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三) 未按规定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4. …… ，或者未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  |  |  |

附件2

重庆市露天矿山安全“体检”报告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矿山基本情况。

（二）矿山安全自查自改开展情况。

（三）自检隐患问题汇总及整改措施。

（四）自检自改隐患问题整改销号清单。

二、安全“体检”情况

（一）矿山安全“体检”工作方案。

1.矿山安全“体检”参加人员情况。

2.矿山安全“体检”参加人员分工情况。

3.矿山安全“体检”内容。

4.矿山安全“体检”工作开展情况。

5.矿山安全“体检”隐患问题清单。

（二）“体检”结果及处置意见。

1.矿山安全“体检”结论。

2.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

3.专家签字确认表。

附件3

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市级督导检查分组表

|  |  |  |
| --- | --- | --- |
| 组 别 | 督导检查区域 | 组成部门 |
| 第一组 | 涪陵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荣昌区、 綦江区、万盛经开区、大足区、铜梁区、巴南区 | 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处 |
| 第二组 | 黔江区、武隆区、丰都县、忠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南川区 | 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  安全监察处 |
| 第三组 | 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垫江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 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  监察执法处 |

附件4

— 58 —

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进展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矿山基本情况 | | | | | | | 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情况 | | | | | | | |
| 采场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 | | | | 现状堆置高度5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 | | | |
| 矿山总数 | | 正常生产建设数 | | | 其中：重点露天矿山数 | | 矿井数 | | 已检查数 | | 矿井数 | | 已检查数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情况 | 一般隐患 | | | 重大隐患 | |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责令停止使用设备（台、套） | 责令局部停止作业（座） | 责令停产停工、停产整顿（座） |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座） | 提请关闭（座） | 罚款  （万元） | 对企业管理人员问责  （人次） |
| 发现  （项） | | 已整改（项） | 发现  （项） | | 已整改  （项） |
|  | |  |  | |  |  |  |  |  |  |  |  |  |
| 典型  案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重点矿山安全检查进展情况统计表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整治情况 | 矿山情况 | | | | 重点矿山综合整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 | | | 采场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 | | | | 现状堆置高度5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 | | 近3年来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其它矿山 | | | | 所有尾矿库“头顶库” | | |
| 矿山总数 | 正常生产建设数 | 完成自查自改数 | 其中：重点矿山数 | 矿井数 | 已检查数 | | 矿井数 | | 已检查数 | | 矿井数 | 已检查数 | 矿井数 | | 已检查数 | | 矿井数 | | 已检查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检查情况 | 一般隐患 | | 重大隐患 |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 责令停止使用设备（台、套） | | 责令局部停止作业（座） | | 责令停产停工、停产整顿（座） | |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座） | | 提请关闭（座） | | 罚款  （万元） | | 对企业管理人员问责  （人次） | |
| 发现  （项） | 已整改（项） | 发现  （项） | 已整改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典型  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